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在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

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工作调整，鲁灵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芬弟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鲁灵鹏先生、王芬弟女士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鲁灵鹏先生调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事务；王芬弟女士调任内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王云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云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

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王芬弟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芬弟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鲁灵鹏先生、王芬弟女士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

王云桥 先生，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从事审计业务，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云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二：内审负责人简历

王芬弟 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天马定时器厂会计，杭州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银都有限财务经理，银都股份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芬弟女士持有公司 1,162,31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